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退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工作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退任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華平先生(「郭先生」)由於任期屆滿，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於郭先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其中黃斯穎女士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適當專業資格。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治理提升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工作細則

於郭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三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五條，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及
- (d) 根據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四條，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二名。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及3.27條盡力在實際情況下並不遲於郭先生的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